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技术研究院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经营需要。深圳新技术研究院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深圳新技术研究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反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